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裁三字第裁二二 | C G 一七六八四一 0 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或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或裝用測速雷達感應器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其感應器沒入之。」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現行為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卷查訴願人所屬 XX-XXX 號寄行營業一般小客車，涉嫌於九十一年六月五日十二時三十八分，行經臺北縣鶯歌鎮○○○路○○號處，因「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二十公里以上」，經臺北縣交通隊以 C G 一七六八四一 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該通知單上並載明應到案日期為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前，惟訴願人逾期未到案，臺北市交通事件

裁決所爰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裁三字第裁二二—CG一七六八四—0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罰鍰，罰鍰限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繳納，並載明逾期不繳納罰鍰時之處理規定在案。訴願人不服該裁決書，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惟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案訴願人如有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嗣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北市裁三字第0九一四六九四一五00號函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檢送○○有限公司交通違規案……及二A—四五五號車第CG一七六八四—0號違規單、採證照片暨相關附件影本各乙份，請卓處。說明：……二、經查旨揭號車已於九十年十月十八日（日）因逾檢註銷牌照在案，且並因寄行車主違反契約並由（法）院判決應返還車主牌照確定在案，則被告迄未返還，仍屢於牌照註銷後違反交通相關法令等事件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規定應歸責陳○○君惟其駕籍屬貴管轄，特予移請卓處。三、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本所已撤銷原裁決。」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

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